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40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49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 （7）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8)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会云，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彤，201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6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收费持平。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